



漁農自然護理署
大鵬灣（南）新魚類養殖區
海魚養殖業牌照及使用政府提供的養殖網箱申請表格

重要須知

1. 填表前請詳閱重要須知、申請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使用之條款及內容。
2. 表格的所有部分均須填寫。如有需要，須提交證明文件。
3. 申請表格須由申請機構負責人於聲明部分簽名蓋章，方可提交。
4. 填報的資料須清晰貼題。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請確保有關申請的額外或補充資料均已連同表格一同提交。如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有關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5. 此申請表格只適用於申請使用政府在大鵬灣（南）新魚類養殖區提供的養殖網箱（“政府網箱”）作海魚養殖業務及所需的海魚養殖業牌照用途。
6. 在海魚養殖業牌照申請未得到批准前，申請機構不可開展其項目。否則，如果申請最後不獲批准，所有有關損失一概由申請者承擔，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對於任何獲批准前的支出，不須負上任何責任。
7. 申請機構應注意任何養殖計劃均有潛在風險，如獲批使用政府網箱及所需的海魚養殖業牌照進行其養殖計劃便需要承擔有關風險。
8. 任何人如就申請向任何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官員及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即屬違法。申請機構或其任何理事、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如觸犯上述罪行，有關申請即屬無效。如有任何人士因本申請而向台端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2526 6366）。
9. 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機構／有關申請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有關申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機構／有關申請的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申請機構／有關申請。
10.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資料，以便處理有關申請。遞交申請後如申請表格的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漁護署。否則，有關申請的處理可能有所延誤，及／或導致有關申請不獲批准。
11. 本申請表一經簽署和提交，有關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政府其他人員、決策局、部門或機構。
12. 載有不完整、具誤導性質或虛假資料的申請會被拒絕。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欺騙政府乃刑事罪行，可被檢控。
13. 就牌照申請、發牌及簽訂政府設置的養殖網箱／設施使用協議的過程中可能存在的敏感性資料，申請機構不得未經漁護署批准而發布有關資料。
14. 申請機構在索取或遞交申請表格時，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15. 申請機構如擬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資助項目，須同時遞交基金申請，有關申請基金的資料，請瀏覽漁護署網頁 https://www.afcd.gov.hk/tc_chi/fisheries/sfdf/SFDF.html 及向基金秘書處查詢（電話：2150 7158）。申請機構須注意，使用政府網箱及所需的牌照申請，與基金資助申請各有獨立的評審，其中一個申請獲批，並不表示另外一個申請也必然會獲批。

申請資格

1. 大鵬灣（南）新魚類養殖區海魚養殖業牌照及使用政府網箱的申請機構須符合下列申請資格規定：
 - (a) 由法律實體提出申請，有關實體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¹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及
 - (b) 申請機構必須是本港漁民團體／組織或與本港漁民團體／組織有密切聯繫。本港漁民團體／組織是指以本港漁民為主要成員的群體，成立目的為促進本港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有關漁民團體／組織須在遞交申請時已根據有關香港法例成立，並提供有關證明。
2. 涉及以下人士所屬機構提出的申請不會獲考慮：
 - (a) 在過去五年內曾因違反《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海魚養殖規例》（第 353 A 章）及／或牌照條件而被取消牌照；或
 - (b) 機構撰寫的計劃並非為海魚養殖業務，例如主要涉及休閒垂釣活動及／或海鮮貿易（俗稱“魚酒店”）。
3. 申請機構如擬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資助項目，須同時遞交基金申請，有關申請基金的資料，請瀏覽漁護署網頁 https://www.afcd.gov.hk/tc_chi/fisheries/sfdf/SFDF.html 及向基金秘書處查詢（電話：2150 7158）。申請機構須注意，牌照及使用政府網箱的申請，與基金資助的申請各有獨立的評審，其中一個申請獲批，並不表示另外一個申請也必然會獲批。
4. 申請資格的相關資料載於附錄 I。

申請注意事項

1. 漁護署將於大鵬灣（南）新魚類養殖區（附錄 II）簽發海魚養殖業牌照（“牌照”），及提供政府設置的鋼質桁架養殖網箱及高密度聚乙烯（“HDPE”）重力式養殖網箱供養殖戶進行養殖操作。有關養殖網箱安排及規格如下。申請機構可透過電話（2150 7109）、傳真（2314 2866）或電郵（fish_lic_enf@afcd.gov.hk）與牌照事務及執行科聯絡，索取有關魚類養殖區的最新圖則及查詢。

魚類養殖區	政府提供的養殖設施種類	可供申請的設施數量（個）	每個養殖設施的規格	每個養殖設施的養殖量上限（公噸）
大鵬灣(南)	鋼質桁架養殖網箱	2	養殖水體為 30 000 立方米	600
	C80 HDPE 重力式養殖網箱	3	網箱周長為 80 米	40

牌照的有效期和其續期受法例規管，牌照亦受訂定的營運期所規限。使用政府網箱的海魚養殖業牌照首次營運期年期上限為 5 年。視乎牌照持有人在營運期內的養殖表現是否符合其獲批的業務計劃，營運期完結前牌照持有人可獲邀申請另外一次營運期，年期上限與首次營運期年期相同。政府網箱的基本資料可參考附錄 III。

2. 申請機構必須以本表格同時申請使用政府的養殖網箱和申請所需海魚養殖業牌照進行養殖。漁護署會根據申請機構提交的資料評估申請機構是否符合附錄 I 使用政府網箱的申請資格和有本地捕撈漁民參與養殖項目／運作的規定，以及業務計劃是否能符合附錄 IV 環境保護及緩解措施規定，只有通過申請資格及上述規定的申請才會獲考慮。

¹ 或在 2014 年 3 月 3 日前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3. 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內的指定位置標明其申請養殖網箱選項。如申請機構有意使用審批完成後尚餘的養殖網箱，可在表格內的適當位置填寫其意向。申請機構必須證明其養殖規模合理及會充分使用有關養殖設施進行海魚養殖。
4. 完成處理申請後，倘若新魚類養殖區尚有政府網箱可供牌照申請，漁護署將會按申請審批的分數，按次序邀請合格的申請機構考慮尚餘的養殖網箱，合格但之前未能成功獲分配養殖網箱的申請機構會獲優先考慮。有關的申請機構須在指定時間內另外提交新業務計劃或修訂其已提交的業務計劃支持其申請。
5. 申請機構必須提交一份詳細業務計劃。業務計劃必須清楚說明本地捕撈漁民將如何參與此申請項目及／或養殖操作，以協助捕撈漁民轉型至深海養殖。漁護署會根據申請表格附錄 V 所載的「業務計劃的評審範圍及準則」評審已通過申請資格、業務計劃必要條件及環境保護及緩解措施規定評審的申請，並邀請漁業／養殖業界代表及其他專業人士就業務計劃提供意見。業務計劃必須在各部分評審範圍達至一定分數始為及格，有關申請才獲考慮。漁護署會按及格的業務計劃的評分高低向申請機構分配牌照及政府網箱。
6. 如有需要，漁護署會要求申請機構提交補充資料以處理其申請。如申請機構在指定期限內未能提交補充資料，視乎所欠資料，漁護署或不能再處理其申請。
7. 申請機構如獲分配牌照，申請機構將獲批出牌照及須簽訂有關使用政府網箱的許用協議。
8. 根據《海魚養殖規例》(第 353A 章)，持牌人須繳付法例訂明的牌照批出費或續期費，牌照批出費或續期費須按場地面積計算，現時每平方米為 7.8 元。
9. 透過許用協議使用政府網箱須繳付許用費，許用費以每 3 個月為 1 期的預繳形式繳付，並會定期調整。政府會按「收回成本原則」每年自行決定調整許用費。政府會在每次調整許用費前一個月向使用政府網箱的借用機構發出書面通知。
10. 如有需要，申請使用政府網箱的機構可選擇延後繳交最多首 4 期的許用費（每期為 3 個月），每期獲准延繳的許用費須於該繳費期結束後的 12 個月內付清（例如第一期的許用費須與第五期的許用費一同支付，如此類推）。詳情請參閱使用政府提供的養殖網箱在大鵬灣（南）新魚類養殖區進行海魚養殖的申請指引。
11. 根據《海魚養殖規例》(第 353A 章)，牌照的有效期為一年，牌照續期申請必須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最少 1 個月提出。
12. 如上文第 1 條所述，漁護署會訂定上限為 5 年的牌照營運期。機構如獲邀繼續營運其網箱，必須在指定期限前向漁護署提交新申請，並付上新的業務計劃，以供審批，否則漁護署不會考慮其營運期後的牌照續期申請。
13. 機構須一直按照其獲漁護署批准的業務計劃及附件在營運期內在使用政府網箱從事魚類養殖，並須遵守申請表格附錄 IV 中與網箱有關的環境保護及緩解措施規定。
14.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就牌照施加任何條件，以確保申請機構使用政府網箱會符合申請所指明的用途、相關法例，以及有關魚類養殖的任何事宜。例如牌照持有人只可使用顆粒飼料進行養殖，須登記為漁護署設立的「優質養魚場計劃」認可的養魚場及維持認可資格，提交業務進度報告和股權（如適用）的資料等。任何人如不遵行牌照條件，可被取消牌照。
15. 申請機構在索取或遞交申請表格時，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16. 合資格申請機構須連同相關機構背景資料（尤其與本地漁業的關係）向牌照事務及執行科遞交已填妥的申請書。申請機構必須於 2025 年 9 月 6 日或之前提交下述第 (17) 點提及的文件，申請機構可透過電郵 (fish_lic_enf@afcd.gov.hk)、郵寄（信封面註明「海魚養殖業牌照申請」，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漁農自然護理署牌照事務及執行科）（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或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經由設置在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的投遞箱（信封面註明「申請海魚養殖業牌照」，漁農自然護理署牌照事務及執行科）遞交申請。

所須文件

17. 申請機構須提交下列所需文件：

- (a) 申請機構已簽署的申請表格 — 如申請機構屬法團公司，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例如本地註冊的漁業合作社、非牟利漁業團體、非政府機構等，申請表格須由董事或獲授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團體蓋章。
- (b) 申請機構的證明文件副本 — 申請機構與本港漁民團體／組織有密切聯繫的證明；例如：申請機構由本地漁業組織所成立的法律實體的證明；法團公司及法人團體申請：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如適用）、經核證的註冊證書副本及經核證的最近的周年申報表副本；註冊合作社申請：註冊證明書副本及經註冊官授權人所審計及簽署的最近的合作社帳目副本。
- (c) 獲授權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如適用）。
- (d) 申請機構簽署的授權書（如適用） — 如法團公司授權一名非董事處理和簽署申請表格，須提交公司作出有關授權的董事局決議書，決議書須由公司董事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如法人團體授權代表處理和簽署申請表格，須按相關法例作出有關授權，並加蓋法團蓋章。
- (e) 申請機構的地址證明副本 — 例如收費單據或銀行信件等，而該地址證明距今不超過 3 個月。
- (f) 業務計劃 — 申請機構須提交詳細的海魚養殖業務計劃（申請表格乙部），以支持其申請。業務計劃內容須同時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機構符合使用政府網箱的申請資格規定的相關證明、本地捕撈漁民將如何參與此申請項目及／或養殖操作，以及如何滿足附錄 IV 所載的環境保護及緩解措施規定，並清楚說明擬議的海魚養殖業務如何符合海魚養殖的持續發展。
- (g) 與其他單位合作的證明文件，例如公司市場研究、合作備忘錄等。
- (h) 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的業績記錄。
- (i) 為配合「業務計劃」的評審，申請機構須提供其業務計劃的財政來源或資金籌集證明，例如最近 6 個月與業務有關交易的個人或公司的銀行帳單及報表，或其他有關的合適記錄；或詳細闡述如何籌集有關資金。
- (j)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表格【只適用於申請使用政府在大鵬灣（南）新魚類養殖區提供的養殖網箱及所需的海魚養殖業牌照】及相關文件（只適用於同時申請基金資助的申請）。
- (k) 將參與申請項目及／或養殖操作的本地捕撈漁民名單，以及其漁船牌照和內地機關所簽發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等資料以證明參與人士為捕撈漁民。

個人資料使用

收集資料目的

1. 漁護署會使用透過本申請表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審批及處理在本申請表中所提出的申請的一切相關事宜；及
 - (b) 聯絡申請機構／獲授權人。
2. 就有關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若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漁護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資料的移轉

3. 就本申請所獲得的個人資料，漁護署會視情況所需，將有關資料轉移予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以收集進一步資料，又或向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索取有關申請機構的資料，惟漁護署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審批有關申請及研究／調查之用。

索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項,貴機構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貴機構的索閱權包括索取貴機構在此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一份。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透過電話(2150 7109)、傳真(2314 2866)或電郵(fish_lic_enf@afcd.gov.hk)與漁護署牌照事務及執行科聯絡。

海魚養殖業牌照（新魚類養殖區）
（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第 8 條）
申請表格

申請編號：
 （由本署職員填寫）

甲部 – 申請機構資料

申請以下列名義遞交：	<input type="checkbox"/> 法團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團體
申請機構名稱：	中文正楷	英文正楷
機構根據右列條例註冊或成立為法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條例	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條例	註冊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條例名稱：
獲授權人姓名：	中文正楷	英文正楷
獲授權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在公司擔任職位：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申請機構的詳細資料，包括： ● 申請機構符合使用政府網箱的資格規定的相關證明 ● 機構團隊的背景資歷及養殖經驗 ● 機構的成立年份 ● 成員概況 ● 主要業務 ● 最近經審計的帳目或經核證的管理帳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適用）		
申請機構*以往／現在是否擁有海魚養殖業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牌照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擬申請使用的政府網箱： （只可選擇(1)或(2)）	<input type="checkbox"/> (1) 鋼質桁架養殖網箱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密度聚乙烯(HDPE) 養殖網箱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養殖支援平台的儲存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使用養殖支援平台的儲存空間	3 個

申請審批後尚餘的養殖網箱 (如有意申請,可選擇多於一項。如同時選擇兩項,請選擇首選及次選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申請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申請 欲申請尚餘的養殖網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鋼質桁架養殖網箱 1 個 首選/次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密度聚乙烯(HDPE) 養殖網箱 3 個 首選/次選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養殖支援平台的儲存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使用養殖支援平台的儲存空間
營運資金來源	營運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
申請牌照面積(平方米):	網箱面積及網箱連錨泊系統佔海面積 (由本署職員填寫)

[注意: *請選擇適用者。請在合適的方格上填上“✓”號。如所須填報的資料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乙部 – 業務計劃資料

牌照申請如獲批准,漁護署會根據牌照條件並按申請機構提交之業務計劃,監察其網箱的運作。業務計劃格式只供參考,申請機構可按需要另行提交業務計劃,建議另行提交的業務計劃應包括此業務計劃格式所有欄目的資料。

項目詳情 (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項目目的	
項目營運期	由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為期: _____月
<p>項目內容</p> <p>詳情應包括附錄 IV 及 V 兩項。</p> <p>符合附錄 I 的使用政府網箱申請資格、業務計劃必要條件的詳細資料 請另外提供及填寫申請表格附錄 VI (甲部) 的申請機構聲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機構符合使用政府網箱的申請資格規定的相關證明 ● 申請機構所有股東及股權分布 ● 參與申請項目及/或養殖操作的本地捕撈漁民名單, 以及其漁船牌照和內地機關所簽發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等資料以證明參與人士為捕撈漁民 ● 如項目有養魚戶參與, 申請機構請提供養魚戶名單及其魚排資料 <p>符合附錄 IV 環境管理規定的詳細資料 請另外提供及填寫申請表格附錄 VI (乙部) 的申請機構就其業務計劃符合並會遵守附錄 IV 與新魚類養殖區有關的環境保護及緩解措施規聲明</p>	

按附錄 III 提供的各項詳細資料（如有需要，各項可另頁書寫。）

業務營運細節

包括養殖品種、養殖密度、現代化養殖方法、年產量、生物安全、水產品加工、運輸及營銷、為本地供應優質水產、符合有關法例要求的措施等範疇。

建議業務營運細節包括回應以下所有問題以提供資料作評審用途：

- 養殖什麼品種？養殖單一品種/混養？
- 養殖品種有什麼特點？（如生長速度、存活率、抗病性等）
- 預計各養殖品種年產量、養殖密度、投放魚苗數量、魚苗規格、成魚規格
- 魚苗來自什麼國家/地區？（如：內地/東南亞國家）？是否來自有信譽或認證的魚場/育苗場？會否參加魚苗健康檢測計劃？
- 項目以什麼方法及技術進行養殖？（如：自動化系統）
- 除了政府提供的網箱及設施，養殖操作有否其他養殖設施及設備？（如：離岸水電供應設備等）
- 項目使用什麼飼料進行養殖？會否使用飼料添加劑？（如：顆粒魚糧、飼料蛋白成分含量、飼料換肉率、投餵方法、頻率等）
- 海魚養殖操作如何應對惡劣天氣？
- 項目在魚苗/養殖/魚病管理、抗菌素和藥物使用有什麼措施？（如：來源地證明、魚類健康檢查和監測、保存及記錄等）
- 項目有什麼應急計劃處理突發情況？（如紅潮、含氧量低、魚病等）
- 如何儲存及運輸養殖設備、漁產品、飼料及養殖操作產生的垃圾和污水？（如：運輸船）
- 項目有什麼養殖策略？（如：養殖重量/數量、放養密度、收成策略等）
- 項目如何包裝及運送漁產品到市場？（如：冰鮮、速凍等）
- 漁產品的銷售對象是誰？（如：供應本地、外銷；餐廳、酒店、加工廠等）
- 漁產品有什麼銷售渠道？（如自營商店、網上銷售等）
- 漁產品如何與現有產品/進口產品競爭？（如：本地品種、低碳養殖等）
- 項目會有甚麼具體措施協助捕撈漁民轉型至深海養殖、推動業界升級轉型和可持續發展（如：聘用捕撈漁民、向養魚戶提供拓展養殖事業機會、提供養殖實習職位等）
- 如項目會向業界及公眾人士推廣現代化和可持續的養殖業，及吸引新人入行，請提供有關詳情
- 是否有計劃於營運期內投放資金以擴展業務？（如：增加養殖網箱上的設備和器材等）
- 確保遵守海魚養殖條例、勞工法例及其他相關法例要求的措施
- 與其養殖業務相關的環境管理計劃（如：養魚場及漁具清洗或消毒安排、廢物及死魚棄置計劃、恆常水質監測計劃等）



養殖規模與產量

擬使用政府網箱的規模（包括網箱種類及數目及水體體積）必須符合擬養殖產量。請提供證明／支持申請的養殖規模合理及充分使用有關水體進行海魚養殖的詳細資料。

申請機構的業績記錄支持其具有執行項目能力

--

業務計劃的人手安排及相關資歷是否配合項目需要

職位（數目）	所需背景資歷	項目職責	兼職/全職員工	每月薪金（元）
（如：項目主任）（1名）	（如：學士學位（生物、養殖、生態））			
（如：養殖設施工作人員）（3名）	（如：具漁民背景或養殖經驗）			

實施計劃時間表的可行性

項目詳情	期間	
	由	至
(如：聘請僱員)		
(如：投放魚苗)		
(如：投餵(餵飼率及量)、分籠飼養及換籠)		
(如：出售成魚)		

各業務範疇合作單位的詳細資料

詳情應包括—

- 合作單位／機構的成立年份
- 相關資歷
- 主要業務 (如：飼料生產)
- 合作詳情 (如：提供飼料)
- 合作進度 (如：初步意向)

協助捕撈漁民轉型至深海養殖的措施

措施詳情及成效的可量化指標，包括招募／招聘本地捕撈漁民的方法，預期人數等。

向公眾人士推廣現代化和可持續養殖業，及吸引新人入行的措施

措施詳情及成效的可量化指標，包括推廣方法、預期人數等。

資金來源及附有文件支持

詳細資金來源及支持文件。

#請選擇適用選項

財政預算(如有需要，可另頁提供詳細的財政預算。)

支出	元	收入	元
項目		產品	
(如：購買養殖設備)		(如：成魚)	
(如：購買魚苗)		(如：加工產品)	
(如：購買飼料)			
(如：租用船隻)			
(如：員工開支)			
(如：產品銷售及推廣宣傳費用)			
(如：會計、審計費用)			
總支出		總收入	

繳付政府網箱許用費安排

如有需要，申請使用政府網箱的機構可選擇延後繳交最多首 4 期的許用費（每期為 3 個月），每期獲准延繳的許用費須於該繳費期結束後的 12 個月內付清（例如第一期的許用費須與第五期的許用費一同支付，如此類推）。

是否需要延期繳交養殖網箱許用費？ 是 否

如需要延期，請提供以下資料：

共延期# 1 期（不可多於 4 期，1 期為 3 個月），並由第 ___ 期起，連續 ___ 期一併繳付該期應繳的許用費以及獲准延繳的許用費。

其他資料

如有支持申請的補充資料，可在此提供。

申請機構聲明

* 本公司 衷誠作出聲明：

1. * 本公司 已閱讀、明白並同意“重要須知”、“申請資格”、“申請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使用”的內容。
2. * 本公司 在本申請表格所作出的陳述及資料以及就本申請所提供的其他陳述、資料及文件，均屬真確無訛。
3. * 本公司 明白如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資料以圖騙取海魚養殖業牌照及使用政府網箱乃刑事罪行，違法者將會受到檢控，申請亦即告無效。
4. * 本公司 明白如就海魚養殖業牌照提出的任何申請，向任何政府官員或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即屬違法。申請者或其任何董事、理事、僱員或代理人如觸犯上述罪行，有關申請即屬無效。
5. * 本公司 明白並同意在申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移至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或機構，又或漁農自然護理署向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索取有關申請者的資料，作處理申請及進行研究／調查之用。
6. * 本公司 明白如* 本公司 或有關申請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 本公司 或有關申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有關申請的資格可被取消或有關申請可被拒絕，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政府將保留權利剔除* 本公司 申請的資格／有關申請。
7. * 本公司 明白並同意就牌照申請過程中可能存在的敏感性資料，本公司 不得未經漁護署批准而發布有關資料。

*請選擇適用者

*公司董事／
簽署

蓋章(* 法團公司)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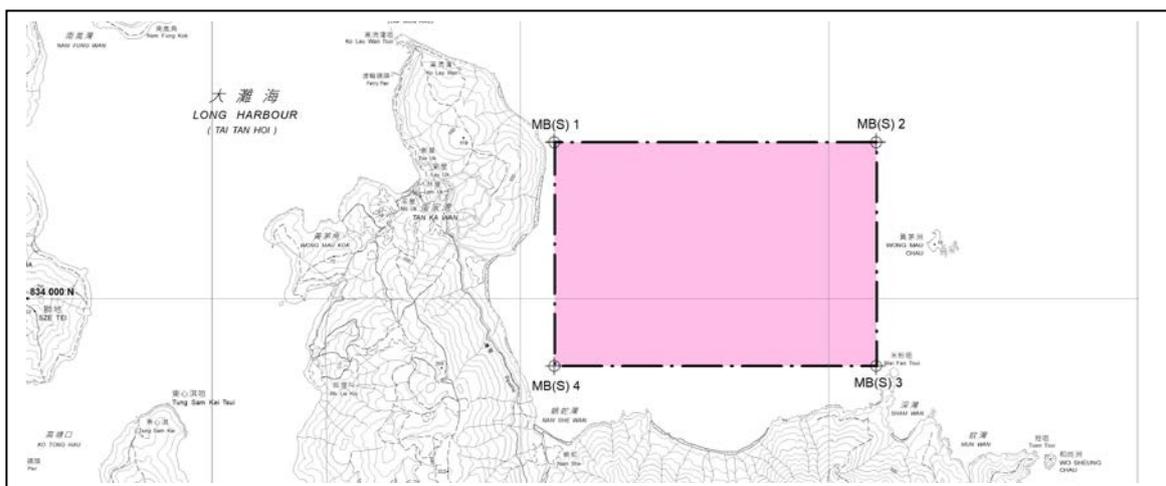
使用政府網箱申請資格

大鵬灣（南）新魚類養殖區海魚養殖業牌照及使用政府網箱的申請機構須符合下列申請資格規定：

- (a) 由法律實體提出申請，有關實體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²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及
- (b) 申請機構必須是本港漁民團體／組織或與本港漁民團體／組織有密切聯繫。本港漁民團體／組織是指以本港漁民為主要成員的群體，成立目的為促進本港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有關漁民團體／組織須在遞交申請時已根據有關香港法例成立，並提供有關證明。

² 或在 2014 年 3 月 3 日前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大鵬灣（南）新魚類養殖分區



	大鵬灣（南）
養殖量上限 (噸)	4 100
水深 (米)	15-20
海面的平均水流速度 - 旱季 (米/秒)	0.048
海面的平均水流速度 - 雨季 (米/秒)	0.088
沖洩時間 - 旱季 (天)	8.38
沖洩時間 - 雨季 (天)	4.44

政府網箱的基本資料 (只供參考*)

I. 基本設置

1. 大鵬灣(南)新魚類養殖區(下稱「新養魚區」)的總養殖量必須符合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核定的生物承載量要求。個別養殖設施的最高容許養殖量以每立方米養殖水體出產 20 公斤魚類為計算基礎(例子：一款高密度聚乙烯(HDPE)重力式養殖網箱的養殖水體為 2 000 立方米，其最高容許養殖量為 40 噸)。
2. 新養魚區的空間規劃佈局對不同類型的養殖網箱均有投影面積(佔海面積)的要求，佔海面積不會超過以下數值：
 - (i) 每個鋼質桁架最大佔海面積約為 36 000 平方米(不長於 240 米，不寬於 150 米)
 - (ii) 每個 C80 HDPE 網箱最大佔海面積約為 32 400 平方米(不長於 180 米，不寬於 180 米)
3. 鋼質桁架結構預期能抵禦不低於蒲福氏風級表 17 級(風速 56.1-61.2 米/秒)的颶風及超級颶風的惡劣海況。HDPE 網箱結構預期能抵禦不低於蒲福氏風級表 12 級(風速 32.7-36.9 米/秒)的颶風及超級颶風的惡劣海況。
4. 每個政府網箱設有實時監察及控制系統作保安用途。漁農自然護理署會使用該實時監察及控制系統監察政府網箱的運作及協助新魚類養殖區的管理。政府網箱的牌照持有人經署方同意亦可使用有關係統監察及管理其營運的網箱。
5. 每個鋼質桁架均設有火警偵測系統，以偵測火警及通知工作人員(不適用於 HDPE 重力式養殖網箱)。
6. 每個政府網箱均設有其他求生設備，例如自動充氣救生衣、救生圈、救生浮環或浮索、滅火筒等。
7. 每個政府網箱均設有不少於四盞太陽能紅色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 LED)警示燈。

II. 鋼質桁架養殖網箱規格

30 000 立方米養殖水體鋼質桁架網箱

- 佔海域面積約為 36 000 平方米(不長於 240 米，不寬於 150 米)
 - 全長：103 米(±2 米)
 - 型寬：31 米(±0.5 米)
 - 型深：12 米(±0.1 米)
 - 設計吃水：10 米(±0.5 米)
 - 空載吃水：2.5 米(±0.5 米)
1. 桁架網箱左右舷兩側設有壓載艙及空艙，並可透過調節壓載艙壓水控制網箱升降以配合養殖操作。另外，甲板上設有不同艙室作發電機房、飼料艙/自動投餌機艙、實驗室及辦公室等用途。
 2. 桁架網箱設有 3 個主要養殖間隔(每個間隔約 26 米長及 26 米闊)以安裝網箱及/或魚網作養殖用途；另可於艙部安裝一個較小的輔助性網箱。每個間隔的網箱均配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網衣 1 張。
 3. 桁架網箱設有太陽能及風能可再生能源系統，及 1 組主發電機供日常運作；另設有 1 組後備發電機。

4. 桁架網箱設有 3 台吊機（其中一台為小型吊機）、1 台自動投餌機及 1 台海水化淡機。
5. 桁架網箱以五點錨泊及鋼製錨鏈定位於魚類養殖區內。
6. 桁架網箱設有避雷系統及流動洗手間。

III. C80 HDPE 重力式養殖網箱規格

1. 每個網箱周長 80 米，管材以高密度聚乙烯（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HDPE）製造；浮管以泡沫浮水物料填充提供足夠浮力；
2. 每個網箱均配以踏板以便日常養殖運作，網箱圍欄高約 1 米；
3. 每個網箱養殖水體約 2,000 立方米
4. 每個網箱均配以聚乙烯網衣 1 張。
5. 每個網箱以 12 個單齒鐵錨、錨鏈及錨繩錨泊定位於魚類養殖區內。

IV. 養殖支援平台規格

1. 養殖支援平台將設於政府重力式養殖網箱毗鄰，以支援政府重力式養殖網箱的養殖操作。養殖支援平台配備儲存空間，以及海水化淡機、吊機（輔助搬運飼料及養殖工具）、實時水質監測系統、保安錄影系統及流動洗手間等以支援養殖操作。平台亦設有綠色能源供電系統及發電機提供電力。
2. 政府重力式養殖網箱的申請人可選擇使用養殖支援平台上的儲存空間（約 110 平方米）以暫存飼料及養殖工具等，亦可使用海水化淡機及吊機等裝置以支援其養殖業務。如申請人希望選擇使用上述儲物空間，請於此申請表格內的適當位置表示其意願，並參考《申請指引》中附錄 II 的相應許用費金額。
3. 養殖支援平台的其餘空間會預留予漁護署人員履行職務之用。
4. 養殖支援平台不可用作煮食或留宿之用。
5. 鋼質桁架養殖網箱上已設有類似儲存空間及不同現代化養殖設備，故此養殖支援平台並不適用於政府鋼質桁架養殖網箱的申請人。

*只供參考，實際可能有分別

新魚類養殖區的環境保護及緩解措施

1.	持牌人提交予漁護署批准的業務計劃應包括環境管理計劃以控制由海魚養殖活動產生的廢物對環境的影響。
2.	持牌人應指派合資格人員負責良好的魚場操作，以及負責將養殖場產生的所有垃圾及污水／廢水按既定的環境管理計劃妥善收集和棄置。
3.	持牌人應使用密封式容器儲存並運送養殖場內所產生的垃圾，以防止垃圾和塵埃跌入海中；並定期將已用袋包好的垃圾按環境保護署指定的方法（如適用）棄置於設有食物環境衛生署垃圾收集站的公眾碼頭。
4.	持牌人應建立一套記錄系統並記錄廢物量、回收和處理量，以及處理地點，以供漁護署檢查。
5.	不得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處理（包括堆放、標記、包裝和儲存）、收集、運輸和回收/處理養殖場所產生的廢物。
6.	持牌人應在養殖場內適當位置設置回收垃圾桶，以便收集可回收物料（包括鋁罐、廢紙、玻璃瓶和塑膠瓶）。
7.	新魚類養殖區只允許使用顆粒飼料或獲漁護署批准的飼料進行養殖。持牌人應採取所有預防措施，以防止飼料在運輸期間跌入海中。在投餵時，持牌人應在養殖場內均勻分佈適量的飼料以達到最佳投餵量。
8.	飼料應存放在有蓋的地方，以防止變壞或誤跌進周邊水域。海面上未被食用的飼料亦應立即清理，以減少對周邊水體的影響。
9.	持牌人應保持養殖場詳細的運作記錄，包括使用的飼料類型和數量、估計的魚苗數量和生物量、水溫以及養殖生物的生長速度，以便準確地估計飼料投入量，並減少不必要的飼料投放。
10.	持牌人必須確保在養殖場運作前取得所有必要的廢物處理許可證或牌照（例如登記為化學廢物生產者）。
11.	不得將化學品、廢油或其他含有油和有害液體物質的混合物，以及任何此類殘留物排放到海中。
12.	持牌人應盡量控制和減少在養殖場內儲存化學品。多餘的化學品以及產生的化學廢料應儘快移送適當的設施或由持牌承包商清除。
13.	化學廢物（例如發電機的機油）應符合本地法例並按照指引(可參考《包裝、標識及存放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的規定處理。
14.	持牌人應盡量減少在養殖場內儲存燃料，並應將燃料儲存於有蓋和安全的地點。
15.	所有本地船舶排放及使用的施工設備（例如小型發電機）必須符合本地法例要求。
16.	持牌人應保持良好的工地噪音管理，以減低施工造成的噪音滋擾。
17.	在養殖業務的所有過程中（包括各類運輸）一律禁止亂拋垃圾進入海中。
18.	持牌人應自行監察養殖場內可能會出現低溶解氧的情況，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例如打氣)。
19.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紅潮、魚病爆發），持牌人須檢視搬遷網箱的需要，並在有需要時向漁護署提出網箱搬遷計劃。

20.	如因紅潮或魚類疾病而導致大量魚類死亡及產生大量有機廢棄物，持牌人須即時向漁護署報告，並及時和妥善處理有機廢棄物（例如把有機廢棄物運送至合適堆填區（如新界東北堆填區）進行處置）。
-----	--

業務計劃的評審範圍及準則

評審範圍	預設最高分數	評審準則
技術 可行性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營運細節（包括養殖品種、養殖密度、現代化養殖方法、年產量、生物安全、水產品加工、運輸及營銷、為本地供應優質水產、符合有關法例要求的措施）； ● 養殖規模（包括網箱數目、佔海面積及水體體積）符合養殖產量； ● 業務計劃的人手安排及相關資歷是否配合項目需要； ● 實施計劃時間表的可行性； ● 協助捕撈漁民轉型至深海養殖的措施； ● 向業界及公眾人士推廣現代化和可持續養殖業，及吸引新人入行的措施； ● 業務計劃是否在各範疇與可靠夥伴合作； ● 申請機構的經驗和業績記錄支持申請機構具執行項目能力。
財務 可行性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金來源及附有文件支持； ● 財政預算（預算是否詳細、審慎、具成本效益，以及與項目的目標及運作相稱）。

申請機構聲明

* 本公司 衷誠作出聲明：

(甲部) 符合使用政府網箱申請資格聲明

* 本公司 已閱讀、明白並確認* 本公司 符合使用政府網箱申請資格及有本地捕撈漁民參與養殖項目/運作的規定。

* 本公司 *沒有提供 * 本公司 符合使用政府網箱申請資格及有本地捕撈漁民參與養殖項目/運作的規定的證明文件，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符合使用政府網箱申請資格規定的詳細資料	頁數
1.		
2.		
3.		
4.		
5.		
6.		
7.		

(乙部) 申請機構就其業務符合及會遵守環境保護及緩解措施規定聲明

* 本公司 已閱讀、明白附錄 IV 與新魚類養殖區有關的環境保護及緩解措施要求並確認* 本公司 的業務計劃符合並會遵守附錄 IV 與新魚類養殖區有關的環境保護及緩解措施規定，* 本公司 也明白及確認上述規定將會是牌照的部分條件。

*請選擇適用者

* 公司董事
簽署

蓋章(* 法團公司)

日期